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往境外修習寒暑期語言文化研習課程

通識課程採計學分申請表

(註：本表僅適用於採計通識學分，其他學分皆不適用)

已修習國外學校課程		預定採計本校課程			通識領域別	通識教育中心 審查意見
科目名稱	時數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	

共計採計 科 學分 (最多 2 個科目，6 個學分)

應檢附證件：

1. 研習證書(含時數證明)
2. 課程時數證明
3. 前往學校成績單正本(以上證明須載明總研習時數，未載明者，請另附研習學校開立之時數證明)
4. 課程大綱

申請人	姓名	學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系所	學系 研究所	年級	年 班 組
	聯絡電話	E-MAIL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末班	
國際事務處			系主任 (所長)	
教務處 課務組			教務長	
教務處 註冊組				

1. 請以正楷填妥本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「就讀系(所)主任(所長)」簽章，並交由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彙辦。
2. 有關學分採計之權責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並經教務處核可。